

审批意见:

株云环表(2022)9号

一、株洲市溢鑫橡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230万元在云龙总部经济园建设年产4吨橡胶密封件建设项目。该项目用地面积439.27m²。主要从事橡胶密封件生产,主要工艺为混炼、剪裁、硫化。项目建成后,年产橡胶密封件4吨。

二、根据湖南润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、专家技术评审意见,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,从环保角度分析,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、规模和内容建设。

三、在工程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重点注意以下几个问题。

1.项目须实行雨污分流制,清污分流制。生活污水须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,排入市政污水管网,进入云龙污水处理厂处置。

2.加强大气污染防治。项目投料、密炼、开炼、硫化工序产生废气须经负压收集+纤维过滤棉过滤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。

3.加强噪声防护。须采取隔音、减振、合理布局等综合降噪措施,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4.妥善处理固体废物。生活垃圾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;包装固废、边角料、不合格产品须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;废液压油和废油桶废含油抹布、废手套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暂存危废暂存间,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四、由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检查。

五、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,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。

六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,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。

